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4年4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持续深化公开工作，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增强工作透明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年以来，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累计发布政务信息22条，其中部门信息公开1条，意见征集1条，财政资金4条，财政预决算5条，规划计划3条，行政权力运行1条，机构职能1条，督查检查1条，人事信息1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1条，政府开放日3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为满足社会对政府信息的特殊需求，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我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从实际情况出发，确保每一件依申请公开都能做到程序依法依规，内容实事求是，服务用心用情。2024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0件，全年实现答复“零复议”“零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政务公开各责任股室（单位）协调推进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和网络安全责任制，强化信息发布机制及审批机制，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先审后发”机制，所有发布的信息，都必须层层把关，严格审核。坚持“涉密信息不公开、敏感信息不上网、隐私信息要遮掩”原则，从源头抓好保密审查和涉敏审核。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积极搭建平台，持续拓宽渠道，我局通过原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通过该网站“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栏目，认真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及时上报发布信息等，2024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2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在思想层面高度重视。认真传达上级精神，深刻认识信息公开、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工作的严肃性和必要性。二是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积极参与培训，提升业务水平，扎实、规范、高效开展工作。2024年无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相比工作上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问题：一是部分股室（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重视，致使政务公开不及时，不准确的问题。二是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开信息数量比较少。

下一步，我局将深入学习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上级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入开展工作：一是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增强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理解，切实提升做好此项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二是继续执行发布信息三级审核制度，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板块的日常维护和信息的及时更新工作，及时公开各项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